

北工商教字〔2023〕4号

北京工商大学评聘教授、副教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大力推进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根据《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北

工商校发〔2022〕6号），结合《北京工商大学专业课程评估办法》（北工商校发〔2021〕81号）、《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课程教学基本规范》（北工商校发〔2021〕82号）文件精神，现就学校评聘教授、副教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制定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二）坚持条件、过程、内容、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常态化教学评价为主要依据，统一评价标准，确保公平公正。

（四）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做出本科教学质量的评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成立由教务处处长担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由教学质量科负责组织实施。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评价内容、对象与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本科课程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中，通过常态化的学生、同行、专家、督导听课等一

系列相应措施，对申报人员课程教学过程中的师德师风、学习态度、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效果、价值观引领等进行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第四条 当年拟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需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填写《***年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人员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申请汇总表》，并以学院为单位于春季学期第4教学周（3月中旬）前将申请汇总表、教师授课课程的教学资料等按要求提交。课程教学资料，包括全部章节的教学大纲、课程的全部教案、教学日历、使用教材的封面封底目录（PDF格式）、教务系统中课程信息采集表，以及微课演练证书等。

第五条 评价内容强调课堂教学质量、学风等方面，重点内容包括教学资料评价及课堂教学评价等，同时综合考虑日常教学情况：（1）学评教；（2）督导评教；（3）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材与教案，以及学校教学平台中课程信息等各类教学文件的完成情况；（4）完成学校督导指导的微课演练全过程，并获得相应证书。

第六条 对获评校级及以上的教学名师、教学标兵、优秀教师、课程思政或思政课程一等奖、本科教学优秀竞赛一等奖、教学技能奖一等奖教师免于该教学质量评价。符合免评条件的，需在《申请汇总表》中备注出免评条款。

第七条 各学院（部）可结合专业课程评估工作，根据专业课程评估评议表中的评估内容，组织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进行课程自查、自评，根据本学院课程评估进度安排，对已完成专业课程评价的教师，在《申请汇总表》中给出学院综合教学评价结果。学院的综合教学评价结果作为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的参考。

第八条 本科教学质量申请截止后，学校将通过教务系统导出被评价教师的授课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码、课程属性、授课周次、授课时间、授课地点等），第5教学周起，组织校级督导专家采用线上或线下听课形式进行随堂评价、检查各类教学资料和学校教学平台中课程信息齐备情况、结合教师年度授课学时、教师学评教率、微课演练情况等给出学校评价意见。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使用

第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取赋分制形式，评价结果分五个等级：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合格（70-79）、基本合格（60-69）、不合格（≤59）。获得优良的评价结果，其有效期为3年；获得其他评价结果的教师下一年度可重新申请，连续两次达不到优良评价结果的教师，暂停其申请一年。

第十条 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当年质量评价结果不得评为良好或优秀；凡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当年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综合教学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资格性条件，良好及以上方可取得晋升基本资格，并作为各学科组资格排序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质量评价

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

2023年6月13日发

共印30份